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002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亚东县城定亚路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 3209 室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已经劲嘉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劲嘉股份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8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基础	8
三、支付安排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与劲嘉股份的重大交易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9
六、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劲嘉股份股票的情况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劲嘉股份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星瑞哲安泰	指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劲嘉股份	指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9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交易	指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劲嘉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137,299,771 股 A 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亚东县城定亚路

法定代表人： 杨伟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33MA6T1CBQ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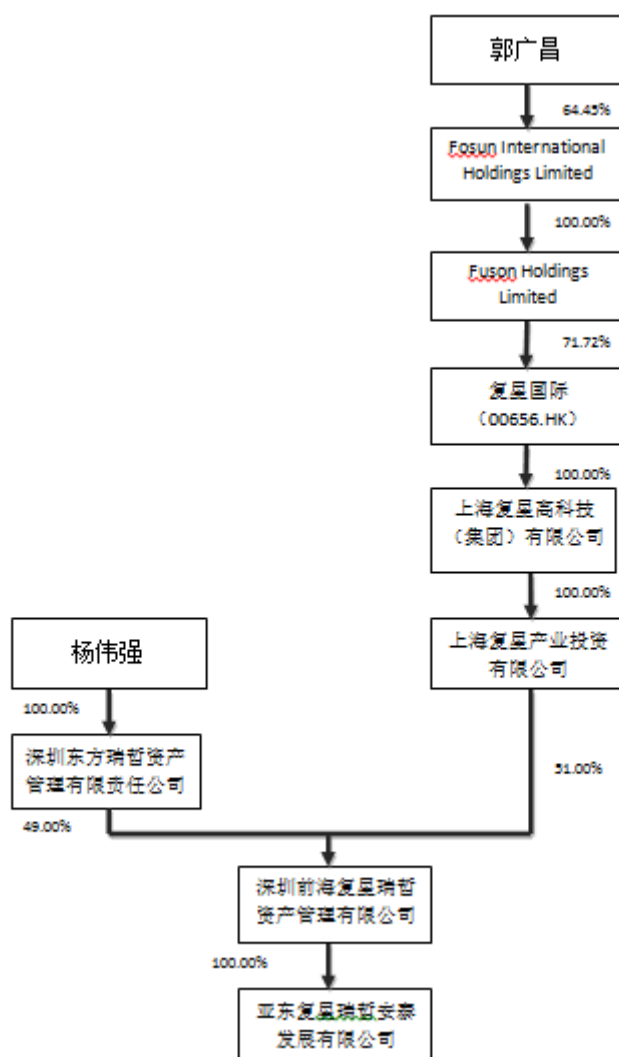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 3209 室

联系电话： 0755-33226099

传真： 0755-33226099

股权结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杨伟强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6 号）核准，劲嘉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787,182 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复星瑞哲安泰持有劲嘉股份 137,299,771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劲嘉股份总股本的 9.1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劲嘉股份的行业地位、经营策略、企业发展与转型思路，认同劲嘉股份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看好劲嘉股份的发展前景，认为劲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并拥有较强的战略意义。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双方在大包装、大健康领域存在资源共享、业务互补的合作前景，故认购劲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劲嘉股份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复星瑞哲安泰认购劲嘉股份 137,299,771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9.18%，每股价格 8.74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复星瑞哲安泰持有劲嘉股份 137,299,771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9.1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复星瑞哲安泰在劲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	-	137,299,771	9.18%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基础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劲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9.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劲嘉股份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劲嘉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劲嘉股份于2016年5月9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劲嘉股份现有总股本1,315,4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8日。劲嘉股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

调整为8.99元/股。

劲嘉股份于2017年5月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劲嘉股份现有总股本1,306,04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劲嘉股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74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8.74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三、支付安排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复星瑞哲安泰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指定账户。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10007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中信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劲嘉股份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劲嘉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号）。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与劲嘉股份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劲嘉股份未发生重大交易，目前亦没有未来与劲嘉股份之间的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劲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益受限制的情形。

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认购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经劲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经劲嘉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6 号）。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劲嘉股份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劲嘉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劲嘉股份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劲嘉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复星瑞哲安泰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复星瑞哲安泰工商营业执照；
- （二）复星瑞哲安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四）《战略合作协议》；
- （五）《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6号）
- （六）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亚东县城定亚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增加 137,299,771 股</u> 变动比例: <u>9.1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减持或处置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等情况,不排除有增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劲嘉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